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1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51288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128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1288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1288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6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受理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3日府環海永字第1150152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為推動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，辦理116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，相關補助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期程：為一年期計畫，並鼓勵具延續性中長程計畫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

1、海岸資源調查：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(地質地形、生態系統、重要人文景觀、空間產業利用等)；

學務處

115/06/05 11:03



1150003739

有附件

數位化、標準化執行資源調查；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。

2、海岸環境教育：內容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，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辦理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等活動。

3、海岸復育行動試驗：內容以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，辦理海岸地區發展、復育相關推動工作，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，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。

4、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：與其他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以每年五月至七月申請下一年度補助為原則，實際時間以本署公文登載日期為準。

三、貴校如有申請補助需求，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填報申請補助金額估列表（經常門），並函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辦理相關預算編列作業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聯絡人王珮琪小姐，電話：02-25431505 分機1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
peggy@ecopia.org.tw。

五、檢送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